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19 年-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Dakang (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大康香港国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融资贷款需求提供预计每年 5 亿美元担保，主要用于对巴西农产品大豆的收储及国内进口贸易，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因此，我们同意为大康香港国贸提供担保预计，并将《关于 2019 年-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毅、潘玉春、刘凤委

2018 年 12 月 20 日